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成：本院受理原告余庆辉与被告余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劳务费人民币40000元，并从2024年11月20日起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03元(以上暂合计40203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的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3日)

